

供应商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是甲方或甲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供应商，甲方作为采购方（包含甲方及其全部下属关联单位，以下统称甲方），为保证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和健康发展，保证各供应商之间公平、公正、公开的良性竞争，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等一切不正当行为，营造诚实信用的商业氛围，积极维护双方信誉，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建设，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绝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

2. 乙方声明并承诺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持有乙方股权，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关联企业或持有乙方关联企业股权。

3. 乙方承诺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股东、实际出资人或持股人、高管、主要业务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共同成立公司，不得聘请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股东或实际出资人或高管或主要业务人员成立的企业中担任高管或为其发放薪酬。（2019年新进供应商，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存在本条规定情形的，需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重汽集团纪委监察部备案）。

4. 乙方承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一经发现其员工或其近亲属存在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行进行查处和整改。若甲方认为上述行为严重影响到甲方的利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及其近亲属赠送礼金、购



物卡、充值卡、信用卡等有偿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报销其个人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或邀请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不得为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任何金钱或非金钱方式的资助或帮助。

6.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人员就物资、配套件数量、价格变动、质量问题处理等方面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决不以任何方式诱使甲方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及质量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违背职务、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7. 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31-58062233，举报邮箱：jianchabu@sinotruk.com）。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更优惠的商务合作条件。

8. 若乙方知悉其它与甲方合作的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检举并提供证据。

9.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人员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任职，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属于乙方违约，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承诺不聘任甲方内退领导干部或其他人员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工作；乙方承诺不聘任甲方离职或退休三年内的领导干部或其他人员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工作。

1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上年度采购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甲方还有权对乙方采取降低供货比例、取消供货资格、单方解除采购合同等措施。情节特别严重或触犯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甲方住所地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2. 本协议作为执行年度采购协议的附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此协议在双方合作期间有效。



1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